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嗣后： 麦克杜格尔女士(副主席).....(澳大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844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2/33、A/72/136 和 A/72/184)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在介绍特别委员会报告(A/72/33)时说,特别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开会,继续审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

2. 该决议第 3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提议;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届会的其他有关这一问题的提议;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委员会 2016 年届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3. 该报告共有五章和一个附件。第一章完全是程序性的。第二章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要求审议了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问题。第二章 A 节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开展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第 4 段和附件第 3 段,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情况通报。

4. 第二章 B 节概述利比亚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C 节概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

5. D 节概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其中涉及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取得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E 节反映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

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F 节介绍特别委员会就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

6. 第三章阐述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概述俄罗斯联邦所提关于建立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题网站和准备更新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的讨论情况。B 节介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的讨论情况。提案国代表团提交了反映提案修订版的非正式文件,载于该报告附件。报告第 60 段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包括在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议程项目下进行一次年度专题辩论。

7. 第四章概述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情况。第 72 段列出了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商定的建议。第五章介绍特别委员会对议程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简要介绍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B 节概述各代表团对确定新主题的意见。

8. **Blanco 女士**(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2/184)及向第六委员会成员介绍《汇编》最新情况和相关活动最新进展时说,秘书处过去一年在增订《汇编》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秘书处完成了涵盖 2014 至 2015 年期间的《汇编》第十九号补编,并在网上提供了各部分的预发版。秘书处目前重点编纂涵盖 2016 至 2017 年期间的第二十号补编。

9. 编写《汇编》取得进展主要由于采取了增效举措,如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审查编辑流程、实行数据采集自动化、更深入使用内部数据库以及不断增订《汇编》起草准则。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新闻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开展密切合作也是取得进展的原因。涵盖 1993 至 2009 年期间的《汇编》各补编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都可在网上查阅,预计将在 2017 年 12 月前提供涵盖 2010 至 2011 年期间的第十七号补编的所有翻译版本以及涵盖 2012 至 2013 年期间的第十八号补编的英文本。通过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

完成《补编》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最终出版的时间间隔已经缩短。

10. 安全理事会网站《汇编》部分也以所有正式语文显示。进一步完善了搜索功能，现在包含高级搜索功能，并改进了可移植文件格式(PDF)的数字视图。这些变化旨在使会员国和广大公众查阅《汇编》更便捷，由此提供更加便于使用、可靠和准确的工具，以便更快更高效地进行搜索。网站还提供广泛的其他信息资源，包括介绍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表格和图表，以及安理会关于跨领域议程项目(即儿童和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的各项决定的有关条款。2015 和 2016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还得益于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密切合作。提供了大量图表，重点介绍与制裁制度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采取的其他限制有关的决定和措施，还提供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月度统计数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将根据大会在第 686(VII)号决议中阐述的目标，在 2018 年继续努力提供更多此类工具。这种工具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核心作用的认知。2016 年完成对《汇编》及其网站的经验教训研究后，制定了改进该出版物的其他措施。尽管该处继续探索新的增效和提高质量措施，但未来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追加资源。

11. 如果没有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就不可能在编纂出版《汇编》以及更新安理会网站汇编版块方面取得进展。使用这些捐款才得以继续聘用一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这位干事协助提前完成了第十九号《补编》并防止出现新的积压。该处继续依赖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她表示感谢过去几年来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包括最近捐款的中国和土耳其，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她还感谢中国和意大利资助协理专家，他们为该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她还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资助这些专家。该处欢迎会员国对其工作提出反馈，并随时准备为会员国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当前和过去惯例所有程序和章程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12.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表示，秘书处努力减少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方面的

积压。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主要责任已分派给秘书处的 10 个部门，列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2/184)附件一。这项工作由编纂司协调，没有经常预算资源可用。

13. 对 12 份研究报告的编纂工作取得了进展。编纂司分配到其中 6 份，并使用了实习生和咨询人服务；该司已完成两份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的研究报告，分别用于第七至九号补编(1985 至 1999 年)第三卷和第十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第三卷。编纂司随后完成了为第十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第四卷编写的关于第三十三条(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研究报告，所涉期间为 1985 至 1999 年，以及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保护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研究报告。该司已基本完成了为第十一号补编(2010 至 2015 年)第二卷编写的关于《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研究报告。为第十号补编(2000 至 2009 年)第六卷编写的关于第一百零四条(联合国在会员国领土内的法律行为能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在会员国领土内的特权及豁免)的两份研究报告分配给了法律顾问办公室。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工作的一名咨询人正在完成为第十一号补编(2010 至 2015 年)第六卷编写的关于第一百条(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和第一百零一条(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的研究报告。对若干条款的研究工作分配给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多数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可在网上查阅，不过仍有一些正在等待相关部门审批。网上版本带有全文搜索功能。

14. 在同学术机构合作和使用实习生方面，他说，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持续七年。编纂司还与其他学术机构取得联系，以提高合作可能性，并力求实现更多元化的地域分布；该司正在与四家学术机构联系，其中亚太区域两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一家。他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通过其国家或区域学术机构的参与，为编纂《汇编》研究报告作出贡献。各方理解是，秘书处对所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最后编纂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5. 在筹资方面,大会在第 71/146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在不给联合国带来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助专家协助增订《汇编》和《汇编》。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照会,亚太和东欧区域的代表表达了意向。大会还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是否可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请它们提请可能有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筹资问题。秘书长 2016 年报告印发后,欣见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截至 2017 年 9 月,基金余额共计 45 288 美元。

16.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特别委员会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并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授权,在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它有潜力澄清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作用,并认可为发挥其全部潜力而正在开展的努力。

17. 联合国主要机关民主化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对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尊重,是改革进程的核心要素。大会是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其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及其附属机关都对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实现本组织目标作出了显著贡献。

18.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包括处理后两个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范围的领域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遵循《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并符合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继续研究将《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付诸实施的法律性质,从而促进对这一进程中法律事项的审查。

19.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宪章》规定,只有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应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所有违反国际法、规范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

工具,实施制裁会产生基本道德问题,即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正当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制度应避免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基于充分的法律依据,明确设定制裁目标,并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制裁。目标一旦达成,应立即取消制裁。应明确制定并定期审查向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条件。不结盟运动还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及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边制裁的做法,这么做违反《宪章》,并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20. 不结盟运动赞赏政治事务部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的所有方面所作的通报,不过,它原本期望更多听取的是,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根据附件第 9 段,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作出的客观评估。还欢迎提供以下信息:采取和执行那些影响到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目标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的制裁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

21. 举行会议最后确定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影响的提案后,特别委员会同意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进行年度专题辩论,讨论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的争端解决手段。它还决定,下次会议的专题辩论将侧重于各国利用谈判和调查的惯例,此后的会议将讨论其他争端解决手段,即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国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不结盟运动认为,开展年度专题辩论将有助于更高效和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和平手段,并将促进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此外,一旦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的讨论,为此收集的意见和材料可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奠定宝贵的基础。特别委员会不妨就全体会员国都感兴趣的某个讨论领域制定准则。

22. 不结盟运动赞赏会员国为完成提案所作的积极贡献,可将其视为推进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步骤,不过,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会员国不愿就其他提案开展切实讨论。特别委员会应加倍努力,审议

这些提案以及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其他提案。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集团讨论制定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以促进今后关于加强联合国实现目标的能力的讨论。

23. 不结盟运动表示注意到自上一次报告以来，秘书处增订《汇编》和《辑》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过，它关切地注意到，尚未消除编纂《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并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24. **Boukadoum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特别委员会有潜力在本组织发挥极为重要作用，但尚未发挥全部潜力，主要原因出在其工作方法以及容易让意识形态斗争阻止其履行职能即进行法律分析。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确保联合国实现法治和正义目标。本组织不能要求会员国遵守法治，而自己却完全不努力表明或反映这一重要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有有助于保护本组织免受虚伪的指控。

25.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确保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机关，首要任务是提高代表性，还需要审查工作方法。维持现状只会进一步损害其公信力和正当性，从而削弱本组织。

26. 不妨认真审查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几个议题。具体而言，需要深入讨论和分析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地区安排或机构间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非洲集团完全支持这份文件。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可以帮助特别委员会摆脱常常阻碍其工作和审议的意识形态枷锁。非洲集团对各代表团给予该工作文件的支持感到满意，该文件研究了一个热点专题，有助于填补联合国工作的空缺。

27. 特别委员会 2017 年会议的成功还体现在不结盟运动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最终定稿。非洲集团期待在 2018 年第一次年度专题辩论中就这一专题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期待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积极审议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地区安排或机构间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28.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时说，拉共体国家仍然认为，特别委员会能否完成任务取决于会员国

的政治意愿以及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全面实施和优化。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会员国必须为此作出真正的努力，根据新议题和对现有议题的研究制定完善的专题议程，使大会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29. 拉共体强调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提供了这方面的基本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就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工作以推动加强联合国作用，这点非常重要。因此，拉共体欢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和平解决争端”项目下进行专题讨论，审议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规定采取的争端解决办法。

30. 拉共体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对联合国制裁问题包括正当程序感兴趣。因此，拉共体重申，为使制裁有效并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规范实施制裁。拉共体强调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中考虑这点。此外，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应继续审议《宪章》中有关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交的提案。尽管还没有国家请求这种援助，但这并不意味着应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该问题，因为它是预防性的。拉共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多数情况下准许例外，以便各国请批动用被冻结资金来支付各项基本和特别费用。

31. 拉共体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发挥各自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经济援助。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监测和评估有关受影响第三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信息，以提出解决办法，并评估这些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这些工作也十分重要。

32. 拉共体认可《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对国际法和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秘书处在增订这些重要文件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将《汇编》各卷纳入联合国网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拉共体赞赏近年来在处理《汇编》和《汇

辑》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加强努力弥补现有差距。拉共体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最后，拉共体重申，它有责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有效履行作为大会机关的任务授权，执行任务时尤其要遵守《宪章》。

33.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时说，应赞扬特别委员会在合理安排议程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报告(A/72/33)第五章中的决定和建议体现了平衡的成果，并为委员会进一步开展重要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34.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回顾大会在第 71/146 号决议中赞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对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应由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所述问题作了通报，许多代表团作出积极反应，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将实施定向制裁用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关键手段的进展。欧洲联盟欢迎特别委员会在上次会议期间，就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以及加纳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提案进行建设性讨论。应继续保持这种积极态度。

35. 不过，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提到的其他提案缺乏显著进展，这些提案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振兴工作存在重复。《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之间的关系，不需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澄清，现在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出咨询意见也没有任何意义。

36. 欧洲联盟对于增订 1992 年联合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和建立关于该专题的联合国网站的提案所能创造的附加值表示怀疑，因为网上已能查到大量资源。欧洲联盟呼吁对分配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适当排序，避免重复工作。应审查特别委员会会议项目清单，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意义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还应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频率。欧洲联

盟继续大力倡导落实 2006 年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点。

37. 欧洲联盟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减少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工作积压和增订这两份出版物方面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欢迎为编写研究报告更多采用实习方案和进一步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考虑到《汇编》和《汇编》作为国际社会的研究工具和保留本组织机构记忆手段的重要性，欧洲联盟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其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欧洲联盟感谢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并再次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38.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应加强大会在制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但在实践中，安全理事会僭越权限，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因此，有必要恢复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平衡。本组织改革应遵循《宪章》及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通过研究所涉法律问题和继续对《宪章》第四章条款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至十四条进行法律分析，协助这项工作。

39. 安全理事会对国家实施的制裁破坏了和平、安全和发展。制裁给脆弱社会带来的苦难令人不禁疑惑，这是否合法策略，其真正目的是否报复平民。制裁制度应力图避免在目标国和第三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基于可靠的法律依据，明确制定制裁制度，实现目标后应立刻取消制裁，还应监测和定期审查制裁制度。应明确说明向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条件。

40. 苏丹代表团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努力。大会 1982 年批准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框架。在诉诸《宪章》第七章前先适用第六章至关重要。苏丹代表团赞扬为此提出的区域倡议，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倡议，非洲联盟见证了持续发展进步，并为非洲问题找到了非洲解决办法。联合国应鼓励区域机制在《宪章》第八章的基础上协助实现和平与安

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加纳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提案。

41. 在最近的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对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的审议。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举行专题辩论，会员国届时将讨论题为“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苏丹代表团相信，讨论将提高此类和平办法的效率和效力，并促进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苏丹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开展更多建设性对话，从而提出有益建议，推动加强联合国并使其实现《宪章》设定的目标。

42. **Fernandez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将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提案转交国际法委员会，或成立工作组来审议该文件，以促进澄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菲律宾代表团还支持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关系与合作的提案，该提案符合《联合国宪章》和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特别委员会在《宣言》基础上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了重大贡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菲律宾是其成员)已发展壮大为重点维护国际法及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区域组织。

43. **Al-Mohannad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建议如何振兴联合国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与大会之间的平衡，前者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后者则是联合国主要议事和代表机关。

44. 联合国的正当性源于多元化和各国平等原则。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时，联合国可选择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只有当和平受到威胁、发生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时，才有理由采用此类措施。只应在已尝试第六章规定的手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影响后，再实施制裁。有代表团在参加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指出，联合国范围外的单边制裁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它们试图加强特殊利益、威胁国际秩序、破坏国家间平等、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干涉了有权实施

制裁的国际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尽管卡塔尔在促进法治、反恐怖主义、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成绩显著，但它最近受到了单边措施。实施这种措施阻碍了国际合作，造成不稳定，并打开了可能被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的缺口。

45. 卡塔尔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近年来加紧努力，防止、缓解和解决了若干国际冲突。卡塔尔代表团将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实现成立联合国的目标。

46. **Nfati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作为讨论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主要论坛所开展的工作。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在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这两份文件，使研究人员和其他人从中受益。

47.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联合国重组和改革中发挥有效作用，并在公正与民主原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重振其主要机构，特别是加强大会作为主要谈判和决策机关的作用，从而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目标。然而，特别委员会完成任务的能力取决于其成员。利比亚随时准备按照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愿景，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8.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了国际法治，并表示在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开展了许多有益讨论。她回顾，俄罗斯提出了关于利用特别委员会收集的材料增订联合国 90 年代初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她说，还应在联合国网站上开辟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门版块，并提供联合国有关文件的链接。

49. 再次讨论了修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包括缩短其届会的会期或降低会议频率。尽管审议优化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可能有益，但绝不能以任何方式削弱其潜力。委员会的工作应长期开展下去。

50.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努力。秘书处在编纂《汇编》时应遵循秘书长题为“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A/2170)中为此目的制定的明确规则 and 标准。

51.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 尼加拉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坚定致力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大会仍是负责审议《宪章》授权范围内所有事项的首要普遍性民主机关。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 安全理事会给自己授权处理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议题, 例如气候变化, 这只是其中一个例子。

52. 尼加拉瓜欢迎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这得益于各代表团展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尼加拉瓜代表团反对缩短特别委员会届会会期或每两年开一次会的提案; 特别委员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利用一切可用时间来履行其重要职能。她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支持加强大会核心作用和权威的努力。

53.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 一些国家正试图重新解释《宪章》的原则, 以推动支持干涉他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政、损害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政治议程; 当前这种国际局势凸显了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坚持这些原则以及维护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规范、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领导作用极为重要。

54. 特别委员会是谈判《宪章》修正案、包括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所涉修正案的适当框架。委员会还是提出建议的适当论坛, 这些建议有助于执行《宪章》所有规定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遵守《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因此, 对执行《宪章》有影响的决议、决定或联合国机构所采取行动的任何一项提案, 特别委员会都应加以促进并持开放态度。

55. 尽管有人试图阻碍特别委员会工作, 但委员会还是取得了切实成果, 即商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讨论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古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支助, 并呼吁秘书处提供就提案开展实质性辩论的机会, 从而为落实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创造必要条件。

56. 去年的多项举措都证明了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但一些代表团却试图废除特别委员会或减少其工作会议。这些代表团称特别委员会未能交付具体成果, 但它们自己一贯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干扰通过任何决定, 只提出分歧意见却不说明任何理由。

57. 虽然特别委员会当前状况与前几年相比略有改善, 但某些国家继续缺乏政治意愿, 阻碍了取得更大进展。古巴反对一切每两年开一次会议或减少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 支持其当前议程。她表示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加纳和不结盟运动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提出实质性提案, 建设性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

58.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 孟加拉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决定由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举行年度专题辩论, 并期待参加拟议的第一次辩论, 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重新关注联合国改革包括其和平与安全支柱有机会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注入更多动力。其他论坛陆续处理了特别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一些问题, 但委员会统筹处理这些问题的潜力基本未被挖掘。需要所有会员国展现充分的政治意愿来扭转这一趋势。关于举行年度专题辩论的建议证明了这种政治意愿, 将有助于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9.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都在讨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些讨论最好在特别委员会中进行, 以便采取更全面的做法。还应讨论解决安全理事会僭越大会职权这一棘手问题。

60. 特别委员会有望为关于制裁制度利弊、特别是当制裁伤害平民或第三方利益时的利弊的持续辩论创造价值。制裁制度经常表现为法律和技术规定, 这会构成各种合规挑战, 取决于国家一级的法律和行政环境。安全理事会只应在发生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 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 同时必须进行对话和谈判。必须公正地实施制裁, 以免受到这么做是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

61. 应根据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实质内容来制定工作方法。如果有充分的集体意愿来推进这项工作, 那么在进一步精简工作方法上不会遇到大的困难。在确定特别委员会的开会频率时, 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委员会潜力并使所有会员国满意。

62. **张鹏先生**(中国)说, 中方一贯支持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授权开展工作。各方应通过谈判、对话和协商

等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必须尊重各国自主选择解决争端方式的权利。中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建议每年举行一次专题辩论，讨论和平解决争端方法，并期待参与辩论。

63. 中国一贯主张，安全理事会应审慎使用制裁措施，应以用尽其他非强制手段为前提，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应慎重评估制裁后果，最大限度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任何负面影响。应严格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中国反对额外施加与《宪章》不符的单边制裁，损害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64. 中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加纳所提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合作的提案。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必须遵守《宪章》有关规定，包括应认可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应向安理会报告其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考虑采取的所有行动。

65. 特别委员会可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发挥更大作用。中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继续秉承务实协商精神。最后，中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希望秘书处进一步推动《汇编》和《汇编》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同步出版。

66.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积极进展。她说，在 2017 年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走到一起，最终确定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提交的提案，即应在特别委员会举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年度专题辩论。美国代表团期待第一次专题辩论。

67. 在制裁领域，在联合国其他机构出现了积极事态发展，旨在确保本组织的定向制裁制度仍是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有力工具。美国代表团欢迎 2016 年决定每两年审议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问题。但鉴于援助这些国家的需要下降，特别委员会现在应决定没有必要再讨论这一问题。此外，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提高特别委员会的效率和生产力，包括认真审议缩短会期或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等措施。

68. 美国依然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活动，因为这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作用重复或矛盾。这包括审议两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一份文件呼吁设立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研究如何适当实施《宪章》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职能关系的规定，另一份文件则呼吁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开展法律研究。此外，美国一贯表示不支持关于大会应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

69. 美国代表团对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继续持谨慎态度。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研究新项目，但它们应是切合实际的非政治性项目，而且不应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对于请秘书处增订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和建立专题网站的提案，鉴于有关网站和在线工具众多，获得这类信息比以往容易得多，因此这种新的劳动密集型活动不能以最佳方式利用稀缺资源，而且不能提供多少附加值。但特别委员会应认真审议有助于填补空白从而创造价值的提案，例如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和平建设和相关合作的提案。最后，美国代表团称赞秘书长为减少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的积压而持续努力。

70. 副主席 McDougall 女士(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71. **Bayyapu 先生**(印度)指出，各国义务根据《宪章》第二和三十三条，采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他说，印度代表团支持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并希望各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就该专题提出的提案。

72.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并不得违反国际法其他原则。如《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第三国如因制裁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应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

73. 印度赞扬秘书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消除编纂工作的积压。这两份出版物是重要参考来源以及维护本组织机构记忆和宣传其工作的有效手段。

74. **Kim In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必须维护《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不

论国家规模或发展水平、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时也必须维护这些宗旨和原则。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义务，肆意违反《宪章》，朝鲜半岛问题就是典型例证。美国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对朝鲜构成核威胁，安全理事会从未对美国提出质疑，却谴责朝鲜为加强核自卫力量采取的措施，称之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在这方面通过了许多非法和不合理的决议。没有任何理由谴责朝鲜的行为，却对美国开展核试验及发射弹道导弹和人造卫星保持沉默。

75. 作为挑起朝鲜战争的步骤之一，美国设立了驻扎韩国的非法实体“联合国军司令部”，这是违反《宪章》滥用联合国的又一例证。尽管军司令部以联合国命名，但它不参与联合国活动，其部队不听从本组织指挥。1975年，大会一致通过了第3390(XXX)号决议，其中要求解散军司令部，并从韩国撤出所有部队。40多年后，美国仍然拒绝执行该决议，其部队仍然驻扎韩国并悬挂联合国旗帜。安全理事会必须停止作为美国单边主义和独断专横行动的工具，并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采取适当措施和平解决朝鲜半岛问题。

76. **Bagdasar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原则有时遭到滥用，因此更亟需审查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白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这方面的讨论。

77.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是唯一有权实施制裁的机构，制裁应在尽量有限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绕过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域外胁迫性措施以及其他机构僭越联合国主要机关权力的企图，不仅损害本组织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而且缺乏道德权威和本组织制定的程序保障。在这方面，越来越多地采取反制措施既破坏国际法，又转移了人们对问题起因的关注。

78.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及增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网站可具有互动性，并纳入适用的联合国文件，也可用作存储相关先例和主义的资源库。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建议举行

年度专题辩论，讨论按照《宪章》第六章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呼吁各国积极参与这种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也可参加，例如就选定的专题进行通报。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努力。

79. 有人称特别委员会重复了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它收到的一些提案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些说法没有建设性。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根据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加强特别委员会在本组织改革和振兴进程中的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还希望各国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就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该提案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即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白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考虑任何旨在改进提案的建设性建议，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向大会提交共识文件。

80. 她重申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感兴趣，并指出，白俄罗斯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已经就各类安全问题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审议该工作文件取得圆满结果有助于这两个组织加强合作。

81. **Muhammad Fuad 女士**(马来西亚)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含一些值得审议的有用提案。不过，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数量可能阻碍其关注工作重心及取得进一步进展。马来西亚代表团将继续协助制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最佳方法。在2017年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提案和文件，其中存在相当大的重叠。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合并其中一些提案和文件。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持续努力。

82. **Bagherpour Ardek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内讨论关于《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问题的唯一常设平台。鉴于一些会员国违反《宪章》规定的一项关键原则，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伊朗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即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未经

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即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83. 只有在根据有效证据而不是仅凭推测和错误信息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实际威胁或和平遭到破坏时，安全理事会才可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更重要的是，应只在和平措施都已用尽或事实证明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才实施制裁。实施制裁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应避免僭越职权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由于一些国家对安理会的政治操纵，出于政治动机武断确定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而实施的制裁，不能被视为正当合法；此外，应解决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对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

84. 一些发展中国家不公正地遭到任意单边制裁，这种制裁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伦理上也站不住脚，这么做不仅破坏国际法治，还侵犯发展权和基本人权。这类措施几乎总是由一国牵头，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当这些措施剥夺国家根据条约规定享有的正当合法权利时。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措施是通过在其他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域外适用国内法律实施的，但大会多项决议都呼吁各国不要采取这类做法。

85. 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的报告(A/72/370)，并支持他呼吁联合国庄严重申在缺乏国际法承认的有效司法联系的情况下，拟域外适用的国内措施包括制裁本质上是非法的。尤其应谴责旨在将效力扩大到第三国国民或实体以阻止其与目标国保持合法商业或其他关系的国内立法或措施违反国际法，并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贸易规则。伊朗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呼吁确认下述原则，如国家实施对目标国境内和管辖范围内个人的人权产生不良域外影响的任何制裁，都必然应承担制裁国的责任。

86. 应探讨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新办法。需要真正的政治意愿，才能就议程上长期存在的议题取得进展。最后，伊朗代表团感谢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宝贵提案，它们值得深入审议。

87. **Korbieh 先生**(加纳)说，一些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表示，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

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与联合国现有文件存在重复。为此，加纳代表团将提交该工作文件的订正版本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大会第 45/45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以及《宪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的任务。加纳代表团将根据当前的事态发展，在其订正工作文件中设法确定这些文件中的空白。他感谢其他代表团支持该工作文件，并欢迎提出评论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

88.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制裁或禁运不应作为惩罚措施实施，而应用于鼓励各国缓和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它们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明确批准；单方面实施的制裁或禁运是非法的。

89.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重申，一些会员国认为需要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和并行活动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特别是必须保护大会职权，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享有特别地位。

90. 《宪章》确立了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然而小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却一再被破坏。因此，应根据大会第 44/51 和 46/43 号决议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的保护和安全。马尔代夫作为一个小国，可用于自身防卫的物质资源有限，因此依赖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作为其政治独立的最终保障。

91. 目前，全世界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联合国机构记忆或个别会员国可能无法提供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因此，需要采取创新办法，为共同的命运制定共同的解决办法。

92.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以及在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

决争端领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与此同时，必须进行改革，使本组织能够应对它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应执行 2005 年世界峰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决定，以改进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率。首先，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根据非洲联盟《埃祖尔韦尼共识》，应在已分配的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外，再向非洲分配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第二，应改革联合国职能，为此应有效执行其各项决定和决议，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重新定义和平、安全与发展概念。在和平解决争端时，特别应考虑贫穷问题，因为这是爆发冲突和阻碍冲突解决的主要因素。仅仅对这一问题展开辩论是不够的；应采取行动，帮助有需要的国家，促进人民福祉，并创造制止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必要条件。最后，喀麦隆代表团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93. **Ahmed 先生**(伊拉克)说，必须防止联合国工作出现重复，使它能够实现成立时的目标，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大会作为普遍会员制机构，是所有会员国表达观点的理想论坛。

94. **Rhee Zha Hyoung 先生**(大韩民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不应滥用特别委员会来质疑联合国军司令部，安全理事会依照适当法律程序设立了这一运作良好的实体，也不应滥用委员会提出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借口。特别委员会

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已经多次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指控无效以及大韩民国对这些指控的立场，现在不需要再次重复。

95. **Pak Chol Ji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宪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联合国的一项宗旨。《宪章》还规定，本组织基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性。这些原则在朝鲜半岛不断遭到践踏。因此，朝鲜代表团坚决反对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的说法。

96. 联合国军司令部不受联合国资助或控制，美利坚合众国用它掩盖美国在 1950 年挑起朝鲜战争并在战争中大規模部署其部队的事实，随后还通过军司令部永久占领韩国并控制其军队。过去 40 多年在军司令部的领导下，每年数次在韩国进行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朝鲜在此期间表现出了很大的耐心。现在，美国利用军司令部作为幌子，试图在朝鲜半岛挑起又一场战争，目的是在亚太区域获得霸权。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癌症般的实体，威胁到朝鲜半岛和广大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美国维持这一实体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滥用本组织名称。应立即解散军司令部，不再有任何拖延。

下午 6 时散会。